附件1

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建成、完成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经过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等之后，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等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活动。

第四条 竣工验收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检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生产或者提供合格服务的重要环节，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生产或者交付使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和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以及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等。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竣工验收组织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和出具的验收意见负责。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六条 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经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文件及意见等；

（四）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五）有关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建设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联合竣工验收，且有明确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二）必须进行的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已经完成；

（三）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产品，形成生产能力；

（四）项目经试运行，试运行考核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事故原因已查出和隐患问题完全解决；

（五）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其他要求；

（六）工程实际投资在批复投资概算的范围内；

（七）项目财务已经过审计；

（八）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九）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应在项目完成转入试运行一年内，由项目单位向组织竣工验收的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第九条 项目单位向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前，应当准备以下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格式参见附件一）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技术资料和结论意见；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文件及意见；

（四）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等；

（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六）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竣工验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项目单位向竣工验收组织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参见附件二）。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须经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确认；

（二）竣工验收组织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对项目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查，对提交的各类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项目单位在在线平台中填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信息资料进行对照检查；

（三）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可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实地评估。对技术性较强的，可先行组织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技术预验收审查意见；

（四）竣工验收组织部门主持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格式参见附件三）。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审批情况；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完成；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运行情况和生产性项目产品质量情况、设备到位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情况；

（六）项目实施结果（或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情况；

（七）概算执行及财务审计情况；

（八）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建设周期长或者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可以按单项工程或者分期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由竣工验收组织部门代表、项目审批部门代表、项目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主管部门代表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和专家（从发展改革专家库中抽取具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工程、财务等专业知识人员）组成。

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竣工验收组织部门派员担任，可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各有关验收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

项目单位和参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调试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人员不得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对规模较大、较复杂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在竣工验收委员会下成立专家组开展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组织部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加验收专家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验收工作的，应采取回避制。本级验收组织部门缺少专家的，可向上级部门提出专家抽取申请，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会议主要议程：

（一）由主任委员确定会议议程，宣布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验收准备工作总结汇报；

（三）听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

（四）查阅项目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项目现场和运行情况等；

（六）讨论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验收委员会签名；

（七）宣布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是项目单位完成批复项目的综合竣工验收凭据。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当立即再次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后，对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当及时印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分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参加组织验收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按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一并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纠正或者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财政预算内投资的；

（二）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三）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四）竣工验收会议上已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的，项目单位逾期未整改而造成损失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保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重大能源、交通、水利、林业等项目的竣工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方式使用政府性投资资金的项目，竣工验收按照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项目由市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验收。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苏发改法规发〔2007〕15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型作适当增减）

一、概述

概述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由来（500字左右）。

二、建设依据

1、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投资计划下达文件；项目重大变更、调整概算等相关事项批准文件；与项目相关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施工许可、环评等其他批准或者许可文件。

2、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目标，概算投资以及资金构成，建设地点、建设期限等。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执行情况。

2、开工和竣工时间及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环节实施过程。

3、建设内容、规模、目标完成和执行情况（包括土建、设备采购、技术研发和产能达标情况等）。

四、项目试生产（运行）情况

试生产（运行）情况，项目目标产品、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等。

五、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规划落实、土地使用、工程质量、人民防空、水土保持、节能、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等情况。

六、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及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竣工财务审计情况。

七、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八、项目实施的经验与教训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件2：

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

1、项目名称

2、项目法人名称

3、项目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

4、专项名称

5、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6、项目投资计划批复文号

7、主要建设内容（100字以内。含建设规模、工艺技术、设备、基建、专用工程等）

8、建设地点 市 县（区） 镇（街道） 号

经纬度坐标

9、建设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10、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11、项目类别： □政府直接投资 □资本金投入 □补助 □贴息 □其他

12、资金来源（万元） 政府投资 （其中: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 银行贷款

 企业自有 其他

13、规划许可证号

14、施工许可证号

15、土地使用证号

16、环评批复文号

17、节能批复文号

 其他批复文号

18、勘察单位

19、设计单位

20、施工单位

21、监理单位

22、招标范围 □全部 □部分 □无

23、招标方式 □公开 □邀请 □无

24、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 □自行

25、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完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26、实际实施地点 市 县（区） 镇（街道） 路（街） 号

 经纬度坐标

27、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8、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29、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情况

30、项目生产产品认证（定） □有 □无

31、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单位

32、交工（技术）验收主持部门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申报竣工验收的投资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申报竣工验收审查经办人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备注：1、请根据项目类别以及国家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进

 行认真审核和填写。

 2、上述信息表中的某些填写内容，可以视该项目类别及国家行业管理规范、要

 求等选择是否填写。

附件3：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参考格式）

一、前言

1、验收依据；验收时间及地点；验收主持部门、与会其他部门（单位）、专家以及验收委员会。

2、验收会议主要过程。

二、建设依据和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1、建设依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投资（资金）计划等相关文件。

2、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审批类项目，引述项目批复中相关内容；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投资（资金）计划确定。

3、建设地点。

4、建设工期。

三、实施情况

1、土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情况。

项目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主要建设内容的实施情况。

2、研发及平台建设项目科研开发情况，生产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创新成果及相关设备安装与调试等情况。

四、试生产（运行）情况

1、试生产（运行）起讫时间及进行情况以及项目投产后产品销售情况。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产能达标情况。

五、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进行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的，写明各专项验收或者联合验收组织部门、验收时间、验收结论。

六、投资效益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概算执行及竣工财务审计

1、批复概算（或者总投资），资金构成及来源。

2、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单位名称、审计截止时间，竣工审计总投资及其构成，审计结论。

八、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九、竣工验收结论

十、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名表